

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文件精神及中南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制定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组织

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名单在发布评审通知时公示。

二、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及“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三、评定办法

（一）学业奖学金等级设置及标准

培养类别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标准 (万元)
博士研究生	新生	不分等级	100%	1.5
	高年级	一等	30%	1.8
		二等	60%	1.3
		三等	10%	0.5
硕士研究生	新生	推免生		1.0
		非推免生		0.8
	高年级	一等	30%	1.2
		二等	60%	0.8
		三等	10%	0.5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创新实践能力突出，提出了原创

性学术观点或新技术。研究生以“中南大学自动化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正式出版和正式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了 SCI、EI 等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了 CSCD 及以上学术论文。

5、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博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a.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在线发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下同）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论文：学校核定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 A、B、C 级期刊（包括 SCI、SSCI 或 A&HCI 英文期刊 Q1、Q2、Q3、Q4 区和中文类重要期刊顶尖和权威、核心级期刊，下同）发表。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B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C 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B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b.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c.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d.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且有证书。

e. 以主要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

f.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g. 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七）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h. 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2）硕士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a.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理、工、医类等学科专业须在 SCI、EI 收录期刊或 C 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1 篇。

b.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c. 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d.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八。

e. 以参与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 1 部，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f. 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g.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h. 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

6、二、三等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按照第 4 点中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择优评定。

7、研究生创新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 9 月 1 号至当年 8 月 31 日（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请截止日），以提供正式出版和正式发表的原件为准。

8、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a.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学分要求者；

b. 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本办法及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c. 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d.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e.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f. 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黜**

g. 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h. 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i. 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9、因未按期完成学位课程学分或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酌情考虑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a. 博士研究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自然科学期刊，硕士研究生在 A 级期刊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论文 1 篇，可直接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b. 如符合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参评条件之一，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c. “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四、附则

本办法适合所有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与中南大学评奖政策相悖或中南大学更新评奖细则，以中南大学相关政策为准。

自动化学院
2020 年 9 月